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21
伍、選 舉 事 項	48
陸、討 論 事 項	51
柒、臨 時 動 議	57
捌、散 會	58
玖、附 錄	59
一、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60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4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6
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89
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6
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4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會 議 議 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 三、 實體股東會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選舉事項
 1. 第 20 屆獨立董事補選二席案。
- 九、 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11年上半年全球貿易延續民國110年的強勁動能，在需求旺盛、全球主要港口壅塞限縮運力供應，為運價提供支撐。然而，下半年全球貨櫃航運市場受到全球通膨壓力劇增抑制消費需求影響，企業銷售成長與訂單出現放緩態勢，使運價持續承壓。展望民國112年，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利率上升皆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隨著供應鏈瓶頸逐步緩解，市場運能回復，加上貨櫃航運市場將迎來新船訂單交付高峰，供需失衡擴大，促使未來發展存有諸多挑戰。另散裝市場亦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影響，需求僅微幅成長，預期市場將達到供需均衡。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業務能力與提升航線服務品質、強化成本管控，並以財務穩健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客戶更優質且長期的服務承諾。另一方面，有鑒於全球對航運業環保議題日益重視，同時歐盟與美國 FMC 等主要國家監管機構對於航商及聯盟合作趨於嚴謹，本公司對於未來產業法規遵循將以審慎的態度應對，並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善盡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實施概況

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報告，111年全球GDP增長幅度分別為3.1%和3.4%；貿易量成長幅度為5.4%，較前一年大幅減少主因為俄烏戰爭、通膨與升息、中國清零政策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此外，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貿易壁壘、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持續的壓力下，經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由於對俄制裁、產油國減產、全球經濟增長疲軟致油價劇烈震盪，111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95~100美元區間。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12年1月份報告，111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0.1%，相較於110年6.7%減少6.6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11年成長率為4.1%，相較於110年4.5%減少了0.4個百分點，市場整體呈現供需失衡之局勢；在高通膨抑制消費需求的衝擊下，航商根據市場貨量需求變化優化航線布局及船期回

復計畫等相應措施。散裝市場方面，111年BDI平均1,937點，較110年下跌34%。根據Clarksons最新報告，散裝航運111年需求成長-1.9%，供給增長率2.8%，顯示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情況。

二、經營方針

為因應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本公司擬進行公司營運調整及獲利精進，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以穩健佈建為原則，穩定運能滿足業務需求，輔以開發區間及利基市場，分散風險。
2. 業務發展策略：
 - (1) 收入面：分散市場，最大化裝載率，提高櫃流平衡。
 - (2) 成本面：提高運櫃效率，強化成本控管。
3. 資訊系統整合與新應用推動：
 - (1) 積極參與DCSA(數位貨櫃航運協會)專案，導入數位化標準並優化作業流程。
 - (2) 持續推動AI技術應用，強化系統整合與可靠度。
4. 投資策略與代理行管理：
 - (1) 持續貨櫃船隊效率提升及發展計畫；
 - (2) 研議碼頭/堆場等泛本業投資機會，俟機多角化經營。
 - (3) 強化子公司(光明海運/好好物流)未來發展，尋求與其他業者合作機會。
 - (4) 優化代理行KPI考核與佣金制度，鼓勵開發利基貨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持續受俄烏戰爭、疫情反覆、供應鏈瓶頸、通膨與升息影響，海運市場從供不應求至需求疲軟，在公司積極推行各項業務策略因應下，111年營業結果仍優於預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06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1.71元。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111年因塞港、船期延誤減緩及航班調整影響，整體營運量較110年增加4%；雖下半年受通膨與升息影響，整體運費仍較110年上漲，111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59億元，較110年新台幣3,337億元，增加新台幣422億元，增幅13%。

2. 營業成本部分

因國際油價走升及整體營運量增加，111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457 億元，較 110 年的新台幣 1,206 億元，增加新台幣 251 億元，增幅 21%。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下半年雖消費需求受通膨與升息壓力影響而減少，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相關策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6 億元，較 110 年增加新台幣 153 億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1) 數位化服務推動方面

本公司持續強化和推廣 e-service，111 年實績包括：全力推動數位訂艙，全年 e-booking 比率達成 86% 新高紀錄；新開發客戶線上詢價平台上線，整合客戶詢價、代理行線上報價、協商運價以及內部運費報備系統，合理化報價流程；手機版 APP 升級，提供全新樣貌與功能強化的行動應用程式版本，除原有的貨載追蹤、船舶追蹤、點對點船期等各項查詢功能外，並提供客戶手機訂艙、快速追蹤所查詢項目最新動態、各地延留滯費基本費率查詢，以及自訂快捷功能。

本公司 112 年 e-service 推廣計畫包括：線上智能客戶服務上線，提供客戶在網頁或手機進行文字或語音輸入查詢服務；新版網路訂艙介面上線，除了訂艙功能外，並提供整合功能，方便客戶掌握各管道訂艙之全部資訊及追蹤處理。此外，新版網頁訂艙系統更與代理行作業系統結合，客戶訂艙資訊可直接導入內部系統，避免代理行重工；根據內外部客戶需求，跨部門討論官網全新樣貌與功能；完成符合 DCSA eBL 標準之準備，計劃自 113 年逐步推廣 eBL，119 年達成全面採納 eBL 的目標。

(2) 資訊系統整合與新應用推動

- a. 強化資安辦理首次紅隊演練－模擬駭客攻擊。
- b. 達成船端與碼頭端資料交換標準化的資訊交換模組，並與 DCSA 配合，完成陽明、高雄高明碼頭、高雄航港局之間之概念驗證(PoC)。
- c. 持續導入流程機器人應用：
 1. 電放提單 E 化上線。

2. 出口訂艙自動化上線。
3. 台灣地區應收帳款自動沖銷。
4. 碼頭帳單自動化輸入流程。
5. 美國工會帳單自動化流程。
6. 退關轉船申報自動化流程。
- d. 結合 Siri 的客服 APP, 強化智能客服系統, 提升客戶滿意度, 例如: 點對點船期查詢、貨載追蹤、船舶追蹤。
- e. 完成冷櫃 IoT 資訊平台之建置, 強化遠端即時監控。
- f. 配合證交所完成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提昇編製財務報表的效率。
- g. 出口紙本電放提單電子化, 透過資訊預約平台申請, 客戶可直接線上下載電放提單。
- h. 導入 ITSM IT 服務管理系統、電腦服務案件管理追蹤、設置資訊戰情室看板。
- i. 應用影像 AI 辨識, 監控基隆櫃場車流雍塞程度。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積極規劃擴建綠色節能船隊: 111 年度 5 艘新型 11,000TEU 級全貨櫃輪納明輪、士明輪、穩明輪、根明輪及基明輪加入營運; 在船齡年輕化下, 不但效能更高且低 NO_x、低 CO₂ 排放, 除了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EEDI)的最新節能環保標準, 亦可望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2) 系統面: 強化船舶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 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3) 操作面: 持續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船舶碳強度監控(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 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 達到節能航行目的。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 藉以觀察節能效果並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 與 WNI 氣象導航公司合作開發燃油能效管理系統, 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 (4) 實現綠色承諾 111 年減碳達 59.5%: 本公司於 98 年即投入環保船隊規劃與興建, 積極強化船舶效能管理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 111 年, 陽明海運船隊平均運送每只 20 呎貨櫃每公里的二氧化碳碳強度(Carbon Intensity)相較 97 年大幅減少了 59.5%, 從 99.4 公克減為 40.2 公克, 提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MO) 2030

年降低 40%的目標，透過不間斷之優化船舶設計，充分達到節能減排的環保成效。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於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的同時，持續完善並精進航線布局與船隊經營，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全球市場，以期提供客戶更臻完美的服務品質。本公司本著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嚴格執行並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亦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

(1) 榮獲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金獎

本公司獲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肯定，榮獲金獎殊榮，表彰船舶在南加州及舊金山灣海域將速度降低至 10 節或更少，船舶減速不僅保護藍鯨，亦有助於環境保護。

(2)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本公司於 111 年首次參加國家品牌玉山獎甄選，並榮獲「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殊榮，穩健的營運表現及長期 ESG 永續作為備受肯定。

(3) 榮獲亞洲區間最佳航商(Best Shipping Line - Intra-Asia)獎項

本公司獲頒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舉辦之 2022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簡稱 AFLAS)之亞洲區間最佳航商獎(Best Shipping Line - Intra-Asia)，本公司自 105 年起已連年獲 AFLAS 肯定，彰顯本公司優良的航線服務品質。

(4) 榮獲 111 年度船舶獎(Ship of the Year 2022)

本公司「YM Continuity」存明輪獲得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第 18 屆年度船舶獎，該船不僅符合 EEDI Phase 之要求，亦兼顧船速、油耗與裝載性能等高規格要求。

(5) 榮獲「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本公司於 111 年首次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辦之國家永續發展獎，並榮獲「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的佳績，彰顯本公司永續作為備受肯定。

(6) 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金獎」

本公司於 111 年參與台灣企業永續學院主辦之「第 15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金獎」，肯定本公司於 ESG 具有績優之綜合績效，善盡社會責任，並具發展願景、策略之優良單位。

(7) 獲美國海岸防衛隊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表揚

本公司於 111 年獲 AIT 美國在台協會表揚，表彰本公司船舶於 111 年參與由美國海岸防衛隊主持的美國海岸防衛隊 AMVER 計畫，協調對公海上船舶提供的緊急援助工作，顯現本公司對國際社會所做出的貢獻。

(8) 第二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配合數位應用推廣政策，運用航港局大數據資料庫，以數位工具進行研究分析，本公司團隊榮獲第二、三名佳績。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14 頁。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獨立董事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唐達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328,972,723 元。

(2) 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80,000,000 元。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申請外部專用信箱（中華電信企業信箱）並獲獨立董事確認，更新獨立董事電子信箱為 ymtarzantang88@hibox.biz。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獨立董事信箱 (ymtarzantang88@hibox.biz) 及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應按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經由獨立董事信箱 (ymtarzantang88@hibox.biz) 提出之檢舉案件, 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p> <p>二、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 應依照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 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及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應按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經由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 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p> <p>二、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 應依照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 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申請外部專用信箱 (中華電信企業信箱) 並獲獨立董事確認。</p>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申請外部專用信箱（中華電信企業信箱）並獲獨立董事確認，更新獨立董事電子信箱為 ymtarzantang88@hibox.biz。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0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得同時依公司規定予以其他獎勵，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董事信箱 (ymtarzantang88@hibox.biz) 以及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經由獨立董事信箱 (ymtarzantang88@hibox.biz)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處理檢舉情事。</p> <p>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及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第二十三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得同時依公司規定予以其他獎勵，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以及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經由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處理檢舉情事。</p> <p>經由獨立檢舉信箱 (conduct@yangming.com) 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及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依獨立董事指示辦理申請外部專用信箱（中華電信企業信箱）並獲獨立董事確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長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長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45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明海運通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49,427,959	30	\$ 57,448,6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302,945	1	76,0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四及三五)	133,484,952	26	136,068,631	3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三及三四)	30,710,000	6	-	-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853,463	1	5,465,3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262	-	5,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0,298,914	2	21,642,92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339,219	-	412,05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66,403	-	20,204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4,503,947	1	3,408,70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746,081	-	545,143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四)	542,406	-	462,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1,598,472	-	1,001,6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579,023	67	226,556,919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165	-	13,87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6,847	-	497,931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四及三五)	2,138,776	-	33,4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742,640	2	11,081,9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三五及三六)	75,777,886	15	73,895,4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73,362,475	15	63,139,95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7,146,807	1	7,083,72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3,157	-	80,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84,153	-	1,341,2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605	-	295,4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399	-	219,10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6,542	-	127,016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3,744	-	21,7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61	-	27,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569,757	33	157,858,965	41
1XXX	資產總計	\$ 508,148,780	100	\$ 384,415,8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430,000	-	\$ 1,393,7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四)	1,098,548	-	436,13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8,371,948	2	7,585,69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32,259	-	903,45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35,317	-	33,8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5,571,592	3	19,106,7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347,105	-	376,9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8,651,744	2	7,846,6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771,775	6	29,497,739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56,3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5,157,412	1	3,306,1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四及三五)	2,560,364	1	1,400,430	1
2315	其他預收款	178,512	-	218,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3,639	-	1,074,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930,215	15	73,236,883	19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6,816,306	7	33,835,186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五)	8,351,220	2	10,822,01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四及三五)	305,070	-	5,068,87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559	-	1,348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787,845	2	6,143,4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8,824,524	6	17,236,619	4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56,287	-	84,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71,067	-	2,828,3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6,724	-	836,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432,602	17	76,856,335	20
2XXX	負債總計	164,362,817	32	150,093,218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4,921,043	7	34,921,043	9
3200	資本公積	27,975,030	6	27,975,0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07,064	3	166,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3,230	1	1,494,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456,948	51	167,409,719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0,077,242	55	169,070,638	44
3400	其他權益	(13,577)	-	1,724,56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2,959,738	68	233,691,27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826,225	-	631,392	-
3XXX	權益總計	343,785,963	68	234,322,666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8,148,780	100	\$ 384,415,884	100

董事長：鄭貞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二五及三四）	\$ 375,899,874	100	\$ 333,687,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四）	<u>145,729,755</u>	<u>39</u>	<u>120,556,335</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230,170,119</u>	<u>61</u>	<u>213,131,060</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六、二五、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292,950	2	8,209,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160,903	1	1,615,4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035)	-	150,4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75,818</u>	<u>3</u>	<u>9,975,759</u>	<u>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u>1,903,866</u>	<u>1</u>	<u>229,21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0,698,167</u>	<u>59</u>	<u>203,384,516</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4,032,635	1	308,249	-
7010	其他收入	86,800	-	94,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7,164	3	(357,118)	-
7050	財務成本	(2,397,791)	(1)	(2,572,6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33,739</u>	<u>-</u>	<u>1,518,9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22,547</u>	<u>3</u>	<u>(1,007,7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3,620,714	62	\$ 202,376,745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2,605,145)	(14)	(36,774,864)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015,569</u>	<u>48</u>	<u>165,601,881</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 十六、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3,961	-	(58,8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6	-	2,845,46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02,171)	-	(170,9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6,407)	-	11,77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25,701)	-	2,627,400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6,896	1	(1,027,307)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65,547)	(1)	641,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869	-	(456,534)	-
8360		(1,386,782)	-	(842,09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512,483)	-	1,785,3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503,086</u>	<u>48</u>	<u>\$ 167,387,182</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591,942	48	\$ 165,268,628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3,627</u>	<u>-</u>	<u>333,253</u>	<u>-</u>
8600		<u>\$ 181,015,569</u>	<u>48</u>	<u>\$ 165,601,881</u>	<u>5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110,549	48	\$ 167,177,697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2,537</u>	<u>-</u>	<u>209,485</u>	<u>-</u>
8700		<u>\$ 179,503,086</u>	<u>48</u>	<u>\$ 167,387,182</u>	<u>5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51.71</u>		<u>\$ 48.73</u>	
9810	稀 釋	<u>\$ 51.15</u>		<u>\$ 4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權益之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3,167,662	\$ 31,676,622	\$ 384,106	\$ -	\$ 713,510	\$ 3,455,825	\$ 36,334,852
B1	-	-	166,092	(166,092)	-	-	-
B3	-	-	1,494,827	(1,494,827)	-	-	-
D1	-	-	-	165,268,628	-	333,253	165,601,881
D3	-	-	-	(47,336)	(17,771)	(123,768)	(178,530)
D5	-	-	-	165,221,292	(17,771)	209,485	167,887,182
E1	160,000	1,600,000	27,520,000	-	-	-	29,120,000
I1	164,442	1,644,421	19,551	-	-	-	1,663,972
N1	-	-	51,373	-	-	-	51,373
Q1	-	-	-	2,188,427	(2,188,427)	-	-
O1	-	-	-	-	-	-	(234,713)
Z1	3,492,104	34,921,043	27,975,080	166,092	1,494,827	3,278,054	233,691,274
B1	-	-	-	16,740,972	(16,740,972)	-	-
B3	-	-	-	2,218,403	(2,218,403)	-	-
B5	-	-	-	(69,842,085)	(69,842,085)	-	(69,842,085)
D1	-	-	-	180,591,942	-	-	180,591,942
D3	-	-	-	264,487	(393,623)	(2,692,438)	(1,481,983)
D5	-	-	-	180,856,429	-	-	179,110,549
Q1	-	-	-	(7,740)	7,740	-	-
O1	-	-	-	-	-	-	(197,704)
Z1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80	\$ 16,907,064	\$ 3,713,220	\$ 858,616	\$ 342,959,738
				\$ 259,456,948		\$ -	\$ 826,225
							\$ 343,785,9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杜書勤



董事長：鄭貞茂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620,714	\$ 202,376,7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10,747	17,454,705
A20200	攤銷費用	66,984	55,92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8,035)	150,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02	(12,704)
A20900	財務成本	2,397,791	2,572,6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32,635)	(308,249)
A21300	股利收入	(2,109)	(4,9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33,739)	(1,518,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51)	(81,870)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1,935,456	623,259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8,036	(593,059)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21	(179,0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60,281)	(576,71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52,739)	(329,0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21)	(9,524)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188,133)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171)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1,983	56,307
A29900	其他項目	(329,8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2,507)	1,655,002
A31125	合約資產	3,656,389	(2,626,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862	\$ 3,121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3,833	(10,717,8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36	(238,232)
A31200	船舶油料	(1,115,029)	(1,038,236)
A31230	預付款項	(209,150)	(107,307)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79,966)	(359,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1	26,39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86)	-
A32125	合約負債	(371,194)	768,455
A32130	應付票據	1,465	8,448
A32150	應付帳款	(5,128,720)	3,426,6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49)	(48,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0,858	3,136,508
A32200	負債準備	(56,307)	-
A32210	其他預收款	(68,343)	(78,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972	481,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318)	(258,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887,680	213,757,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5,508	264,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6,742	909,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1,482)	(2,503,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81,188)	(2,571,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067,260</u>	<u>209,857,2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510,305)	(137,386,2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794,751	3,471,642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3,217,784)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3,608,7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2,431)	(8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8,4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0,050)	(7,028,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68	134,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19,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8,550)	(\$ 56,37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4,368)	(3,07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23,335	19,9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40)	41,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88)	(13,5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84,129</u>)	(<u>256,2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79,397</u>)	(<u>141,108,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6,240	(678,3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2,500	(11,702,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77,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3,209)	(50,228,1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05,062)	(10,125,69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5,648	240,93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9,842,085)	-
C04600	現金增資	-	29,1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u>197,704</u>)	(<u>234,7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953,672</u>)	(<u>34,731,4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5,090</u>	(<u>1,087,7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79,281	32,929,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48,678</u>	<u>24,518,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427,959</u>	<u>\$ 57,448,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二四及三二）	\$ 261,012,906	100	\$ 244,723,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二）	<u>89,950,003</u>	<u>35</u>	<u>91,191,696</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71,062,903</u>	<u>65</u>	<u>153,531,906</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8,921	2	3,806,475	2
6200	管理費用	1,389,545	-	1,042,3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498)	-	8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42,968</u>	<u>2</u>	<u>4,929,792</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586,566</u>	<u>-</u>	<u>277,9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6,006,501</u>	<u>63</u>	<u>148,880,036</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316,354	1	295,667	-
7010	其他收入	93,865	-	100,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69,245	4	(636,774)	-
7050	財務成本	(2,111,129)	(1)	(2,203,9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2,913,463</u>	<u>21</u>	<u>53,469,737</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481,798</u>	<u>25</u>	<u>51,024,81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230,488,299	88	199,904,846	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9,896,357</u>)	(<u>19</u>)	(<u>34,636,218</u>)	(<u>1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591,942</u>	<u>69</u>	<u>165,268,628</u>	<u>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260	-	(\$ 55,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1	-	2,844,74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1,715)	-	(173,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252)	-	11,017	-
8310		(129,136)	-	2,627,32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149	1	(903,46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65,547)	(1)	641,7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8,141	-	(456,534)	-
8360		(1,352,257)	-	(718,2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481,393)	-	1,909,0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110,549	69	\$ 167,177,697	6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51.71		\$ 48.73	
9810	稀 釋	\$ 51.15		\$ 4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二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3,167,662	\$ 31,676,622	\$ 384,106	\$ -	\$ -	\$ -	\$ 1,660,919	\$ 713,510	\$ 785,730	\$ 3,455,825	\$ 35,678,232		
B1	-	-	-	166,092	-	-	(166,092)	-	-	-	-	-	
B3	-	-	-	-	1,494,827	-	(1,494,827)	-	-	-	-	-	
D1	-	-	-	-	-	-	165,268,628	-	-	-	-	165,268,628	
D3	-	-	-	-	-	-	(47,336)	(540,488)	2,674,664	(177,771)	1,909,069		
D5	-	-	-	-	-	-	165,221,292	(540,488)	2,674,664	(177,771)	167,177,697		
E1	160,000	1,600,000	27,520,000	-	-	-	-	-	-	-	29,120,000		
I1	164,442	1,644,421	19,551	-	-	-	-	-	-	-	1,663,972		
N1	-	-	51,373	-	-	-	-	-	-	-	51,373		
Q1	-	-	-	-	-	-	-	-	(2,188,427)	-	-		
Z1	3,492,104	34,921,043	27,975,030	166,092	1,494,827	-	167,409,719	(1,253,998)	299,493	3,278,054	233,691,274		
B1	-	-	-	16,740,972	-	-	(16,740,972)	-	-	-	-		
B3	-	-	-	-	2,218,403	-	(2,218,403)	-	-	-	-		
B5	-	-	-	-	-	-	(69,842,085)	-	-	-	(69,842,085)		
D1	-	-	-	-	-	-	180,591,942	-	-	-	180,591,942		
D3	-	-	-	-	-	-	264,487	1,340,181	(393,623)	(2,692,438)	(1,481,393)		
D5	-	-	-	-	-	-	180,856,429	1,340,181	(393,623)	(2,692,438)	179,110,549		
Q1	-	-	-	-	-	-	(7,740)	-	7,740	-	-		
Z1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16,907,064	\$ 3,713,230	\$ 259,456,948	\$ 86,183	\$ 685,376	\$ 585,616	\$ 342,959,738			



會計主管：傅冠昇



經理人：杜書勤



董事長：鄭貞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488,299	\$ 199,904,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1,561	14,741,890
A20200	攤銷費用	58,727	41,5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498)	8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02	(12,704)
A20900	財務成本	2,111,129	2,203,934
A21200	利息收入	(3,316,354)	(295,667)
A21300	股利收入	(2,109)	(4,9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3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2,913,463)	(53,469,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71)	(139,102)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1,924,980	602,008
A238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	-	(75,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07,307)	(438,20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70,632)	(395,31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285	82,887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	56,307
A29900	其他項目	(329,8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2,507)	1,655,002
A31125	合約資產	9,034,697	(4,431,812)
A31150	應收帳款	4,938,570	(4,205,1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080	(1,561,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1,682)	629,978
A31200	船舶油料	533,788	(651,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46,950)	(\$ 73,125)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102,395)	(369,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303	54,2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86)	-
A32125	合約負債	(380,569)	638,555
A32150	應付帳款	(7,985,373)	1,188,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8,777	515,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4,345	2,084,5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635)	525,041
A32200	負債準備	(56,307)	-
A32210	其他預收款	(48,843)	(12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19	383,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7,598)	(232,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515,755	158,958,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41,932	228,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273,497	33,827,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8,950)	(2,162,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96,604)	(511,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715,630</u>	<u>190,340,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87,742)	(130,005,6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020,639	2,859,916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33,217,784)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3,608,7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30)	(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1,263)	(6,814,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66	125,4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42	(6,706)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68	(40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979)	(30,98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4,368)	(3,07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5,735	72,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3,817	(\$ 19,7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129)	(247,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4,644)	(134,490,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7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3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3,574)	(46,376,8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86,462)	(8,045,16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90	(15,20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9,842,085)	-
C04600	現金增資	-	29,12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919,976)	(1,496,954)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39,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33,907)	(27,580,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5,201	(282,5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82,280	27,986,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56,525	14,070,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38,805	\$ 42,056,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591,942,131 元，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9,842,085,400 元，即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嗣後如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608,258,714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0,591,942,1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4,486,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739,6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9,456,947,701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8,084,868,89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75,541,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096,536,80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69,842,085,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254,451,408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包括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 20 屆獨立董事補選二席案，敬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因原獨立董事王自軍先生與陳玠甫先生於 111 年 9 月 2 日提出辭職書並自 111 年 9 月 3 日生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名並審查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董事會	賀陳旦	0股	<p>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p> <p>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交通部部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次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捷運局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工程司</p>
本公司董事會	黃智聰	0股	<p>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p> <p>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特聘教授 經濟部、國防部、桃園市、新北市：委外計畫 或招標案件甄審委員 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國際產學交流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務顧問 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2010、2016年地方特考財政學科目)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兼台北教育訓練處處長 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副執行長、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系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民國空軍：馬公基地中隊中隊部少尉補給官</p>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自其就任之日期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議：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名稱	擔任職務
交通部法人代表： 鄭貞茂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董事長
交通部法人代表： 古安中	陽明(英屬維京群島)船務公司	董事
	陽明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
	陽明(越南)船務公司	董事
	陽明(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韓國)株式會社	董事
賀陳旦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取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約新台幣 698 億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已達新台幣 645 億元，接近原取處限額。
- 二、配合集團營運狀況等需要，擬修正有價證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授權額度之計算基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6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u>。</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u>，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u>累積投資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含)為限，如須</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u>，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一)有價證券投資：<u>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u>，但以財務</p>	<p>配合集團營運狀況等需要，修正有價證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限額計算基礎，以保留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調整前述授權投資額度，應由本公司經理部門衡酌公司營運資金及金融市場情況後擬定可投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額度</u>，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p> <p>(三)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p> <p>(四)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u>四、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u></p>	<p>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p> <p>(三)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p> <p>(四)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五)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本項新增。</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之一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

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
之一 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業務方針。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四、任免重要人員。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指標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設副總經理以上及群主管級之經理人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普通股股利。董事會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綜合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產業環境變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普通股股利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之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

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用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第六條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
- 六、 使用權資產。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 公司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 經理部門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
- (二) 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
- (三) 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
- (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 (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至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

一、 避險性交易：

(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二)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 投資性交易：

(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 (三) 製作交易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

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3.26 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9.22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2.25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推動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俾公司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獨立董事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及獨立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並允許匿名檢舉。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應按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經由獨立董事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
- 二、經由獨立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照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6.9.22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2.25 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前項收受贈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超過新臺幣 4200 元(或美金 150 元)或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等應酬活動者，本公司人員應於收受贈或參加應酬之

日起三日內，填寫「受邀應酬及受贈財物報告單」。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規避前二項金額之限制及程序，分批提供或收受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或其他第五條規定之利益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

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規定，並確保公司規定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七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八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九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應列為廠商評估表評估項目之一，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二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三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得同時依公司規定予以其他獎勵，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董事信箱

(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

以及獨立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經由獨立董事信箱(independentdirector@yangmi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規定處理檢舉情事。

經由獨立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提出之檢舉案件，應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及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長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六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七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763,128 股(3.0%)。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鄭貞茂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張建仁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古安中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志立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劭良	160,438,579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37,290,858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缺額(註 2)	—
獨立董事	缺額(註 2)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25,411,809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註 2：原獨立董事王自軍先生與陳玠甫先生自 111 年 9 月 3 日起辭任。



破浪乘風 • 船遞永續

SINCE 1972

2060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No. 271, Ming De 1st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00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